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9號

再　抗告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鐘熿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二、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

人之委任狀，該裁定於115年8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卷第35頁）為憑，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卷第37-41頁）可參，揆諸前揭規定，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黃柏家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華瑋